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主題名稱	一般廢棄物管理細則 The Management Regulation of General Waste				
編號	21B020-000-P-004	制定者	薛丁維	公布日期	98年04月01日
制定單位	環境安全組	核准者	陳詠心	修正日期	102年02月28日
版本/總頁數	第3.0版/3頁	審查者	曾翊鍵	檢閱日期	112年11月14日

一、目的

本院為醫療保健服務事業機構，所產出之廢棄物統稱為事業廢棄物。為符合環保法規、降低廢棄物產量，制定本辦法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細則及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細則」，各位同仁日後應依本辦法確實做好分類工作，以達到廢棄物減量化、無害化、安全化、資源化之管理目標。

二、範圍

全院各單位。

三、說明

- (一) 為落實本院一般廢棄物分類、維護本院環境清潔衛生及避免病蟲害滋生，特訂定本管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適用對象包括本院在職員工及外包廠商及進入本院之病人與家屬。
- (三) 本細則所稱一般廢棄物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之一般廢棄物及、實驗室及醫療區域所產生之非有害性廢棄物。
前述之實驗室及醫療區域非有害性廢棄物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認定之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如實驗廢液、廢注射針頭、注射筒、與感染性物質接觸或含感染性物質之培養皿、蓋玻片、抹布、口罩等相關實驗耗材及動物屍體）以外之廢棄物。
- (四) 於本院內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規定之垃圾分類方式予以事先分類，再分別將其投入一般垃圾桶、資源垃圾桶與其他分類容器內。
- (五) 禁止將院外所產生之各型垃圾攜入本院內棄置或投置院內垃圾桶內。
- (六) 禁止將實驗室及醫療區域產生且屬具危害性與生物性之有害廢棄物混入一般廢棄物中。
- (七) 營建或修繕過程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屬台中市環保局垃圾焚化廠拒收者，不得併入院內一般廢棄物進入院內垃圾暫存場，廠商需負其清除責任，且不得隨意置放本院。

主題名稱	一般廢棄物管理細則	制定單位		環境安全組	
編號	21B020-000-P-004	版本	第 3.0 版	頁碼/總頁數	2/4

- (八) 院內各單位、實習學生或院外單位借用本院場地舉辦各型活動，活動可能產生大量一般廢棄物時，應事先知會總務室協調處理，活動結束後，活動舉辦單位需負責將活動場地內廢棄物妥善分類與清理乾淨。
- (九) 違反本細則第四、五條規定者，本院稽核單位開立勸導單以勸導方式使其依規定辦理，至第二次起，本院單位每次每件處罰新臺幣伍佰元之廢棄物代處理費用。
- (十) 違反本細則第六條規定者，本院稽核單位開立勸導單以勸導方式使其依規定辦理，至第二次起，該實驗室負責人每次需繳交新臺幣叁仟元之代處理金。
- (十一) 違反本細則第七條規定者，負責廠商除仍須將其清除外，且需繳納自告發日起，每日叁仟元未清除之按日罰款，至負責廠商清除復原止。本校得由扣減尚未支付該廠商之工程款或修繕費用方式支付該項罰款。
- (十二) 違反本細則第八條規定者，若活動結束隔日仍未清理與分類者，舉辦單位需向本院繳交每日未清理之伍佰元代處理費，至清除復原止。
若有因舉辦活動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未適當分類，導致本院遭環保主管機關罰款時，被罰款人除由該活動負責人擔任外，該項罰款由該活動舉辦單位支付。
- (十三) 垃圾分類是否確實、任意棄置垃圾或將院外垃圾攜入院內之監督查核責任由本院總務室負責。
- (十四)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科室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使用表單

(略)

五、流程圖

(略)

六、附件

(略)

七、參考資料

(略)

主題名稱	一般廢棄物管理細則	制定單位		環境安全組	
編號	21B020-000-P-004	版本	第 3.0 版	頁碼/總頁數	3/4

八、文件修正紀錄

修正日期	版本	修正說明	備註
98.04.01	1.0	新制定	98年04月01日 總務會議通過
99.02.01	2.0	配合全院SOP文件格式改版	
102.02.28	3.0	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	
103.10.30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4.11.24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05.12.30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112.11.14	3.0	年度檢閱，無修正，版本不變動。	